

2012年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9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2012年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、4、5、6年末，每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10%偿还债券本金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7、8、9、10年末，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15%偿还债券本金。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。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9年12月31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15%的本金，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2年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- 2、债券简称：PR柳城投
- 3、债券代码：124126
- 4、发行主体：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- 5、发行总额：15亿元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，采用固定利率形式，票面年利率为7.18%。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，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，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、4、5、6年末，每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10%偿还债券本金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7、8、9、10年末，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15%偿还债券本金。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。
- 7、票面利率：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，票面年利率为7.18%。
- 8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2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。
- 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3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（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- 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分别为2015年至2022年每年的12月31日（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12月30日。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15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、4、5、6年末，每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10%偿还债券本金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7、8、9、10年末，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15%偿还债券本金。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15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=100 \text{元} \times (1 - \text{累计偿还比例})$

$=100 \text{元} \times (1 - 55\%)$

$=45 \text{元}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

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15\%$

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5$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2 年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2019 年 12 月 24 日

